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13(m)

经济问题 and 环境问题：危险货物的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45 G(XXIII) 号决议，秘书长每两年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本报告涉及专家委员会 2009-2010 两年期的工作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依照这项决议，秘书处出版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的第十六修订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三修订版。

关于海上、空中、公路、铁路或内陆水道的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所有主要法律文书或规则均已做出相应修正，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而许多国家政府也已将《示范条例》内的规定纳入本国的交通立法，从 2011 年起适用。

* E/2011/100。



许多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已经修订或已经采取步骤修订国内和国际现行立法，以便尽快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委员会通过了《示范条例》及《检验和标准手册》的修正案，主要包括新的和订正条款，涉及下列方面：会产生严重后果的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安全；危险货物的清单制定、分类和包装；危险货物的限量包装运输和例外数量包装的运输；采用含有用作冷却或空调用途时可能造成窒息的物质的包装和货运单元的运输；救助压力容器的使用，使用、设计、建造、检查、测试和处理灵活大宗货物集装箱；以及利用电子数据交换制作单据。

委员会还通过了对《全球统一制度》的修正案，包括各种新的和经修订的规定，其中涉及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和不易燃气溶胶的新的危害分类；预防说明更加合理化，以及进一步澄清防止这些说明不同理解的一些标准。

委员会通过了 2011-2012 两年期工作方案，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规划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 2011-2012 年期间的会议。

委员会现提出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目录

	页次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
A. 出版物	9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的实施情况	9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实施情况	11
三.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9-2010 两年期的工作	14
A. 举行的会议	14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6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7
四. 2011-2012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18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和 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2009/1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9–2010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¹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守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和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各种负责示范条例的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日益增长的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正在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日新月异，

忆及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主要的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的条例目前已实现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示范条例较好的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在统一这些文书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还忆及世界上一些国家在修订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均衡，继续对国际多式联运造成严重困难，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示范条例》第 5.5 章载有的各项建议，均提醒工人在打开和卸下装有为植物检疫目的在装运前已熏蒸的普通货物运输单元时，可能不了解这些单元在没有通风时具有造成窒息、中毒和死亡的重大风险，但是，有报告表明，在这种操作过程中，在港口地区和内陆集装箱中转站仍发生事故；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就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问题，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¹ E/2011/91。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散发新的和经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²

(b) 以最为经济有效的方式，不迟于 2011 年底，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示范条例》第十七修订版，³ 以及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修正案 1；⁴

(c) 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⁵ 发表上述出版物，并将其制成光盘；

3. 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它们愿对《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意见；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特别请会员国政府和国际劳工组织提请当局和其他与工作场所安全有关的实体，注意《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示范条例》第 5.5 章所载的涉及熏蒸货物运输单元的警告、标记、单据和培训规定，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执行这些建议，并确保工人了解这些建议；

6.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国际组织磋商，研究如何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示范条例》，以求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和公约；

7. 请所有国家政府及有关的区域委员会或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家、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示范条例》条款之间存在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以使委员会能够拟订旨在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并减少不必要的障碍的合作性指导方针；找出国际、区域和国家现有的实质性和示范条例方面的差异，以便尽最大可能减少这些差异，并确保在这些差异属于必要的情况下，使这些差异不阻碍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率运输；对《示范条例》和各种示范文书作编辑上的审查，以期提高清晰度，更加便于使用，并更加易于翻译；

² ST/SG/AC.10/38/Add.1 和 2。

³ ST/SG/AC.10/1/Rev.17。

⁴ ST/SG/AC.10/11/Rev.5/Amend.1。

⁵ 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l。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第 23 段(c)分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争取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又铭记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中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均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本机构的法律文书，以便实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c) 《全球统一制度》已在毛里求斯(自 2004 年起)得到实施；⁷

(d) 新西兰自 2001 年以来已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第一版，正在根据该制度第三修订版的规定更新其国内立法；⁷

(e) 在欧洲联盟，所谓《分类、标签和包装条例》⁸ 适应技术进步第一改编版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生效，⁹ 规定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境内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第二改编版将在 2011 年上半年颁发，以便使《分类、标签和包装条例》与《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的规定一致；⁷

(f) 塞尔维亚关于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本国立法于 2010 年 9 月生效；⁷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⁷ 各国以及通过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情况，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查阅：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implementation_e.html。

⁸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第 1272/2008 号条例》，修正和废止第 67/548/EEC 号指示和第 1999/45/EC 号指示，同时修正第 1907/2006 号条例(《欧洲联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L353 号官方公报》)。

⁹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9 年 8 月 10 日《第 790/2009 号条例》，修正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第 1272/2008 号条例》，以适应科技进步(《欧洲联盟 2009 年 8 月 10 日 L235 号官方公报》)。

(g) 在美利坚合众国，劳工部职业安全和卫生署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布了一项拟议修改现有《危险交通标准》，以便与《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的规定一致；⁷

(h) 大韩民国、新加坡和越南已开设实施《全球统一制度》；⁷

(i) 参加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活动的其它会员国（例如，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日本、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瑞士）正在积极准备修订本国立法，或者已制定或颁发为实行《全球统一制度》适用于化学品的标准；

(j) 若干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国政府、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纷纷举办或协助举办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目的是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识，并为执行《全球统一制度》作准备；

意识到为了切实执行，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忆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以书籍形式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三修订版，¹⁰ 并将《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制成光盘出版，《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和有关资料还可在负责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查阅；⁵

2. 高度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并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

3. 请秘书长：

(a) 将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三修订版的修正案¹¹ 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09. II. E. 10 和更正。

¹¹ ST/SG/AC. 10/38/Add. 3。

(b) 以最为经济有效的方式，至迟于 2011 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四修订版，¹² 同时将这一版本制成光盘出版，并将其张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网站上；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情况；⁷

4. 请尚未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国内程序和(或)立法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5. 再次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此种文书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为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而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包括酌情提供有关该制度执行的过渡期的情况；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行业的组织，加强对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支持，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48 和 49 段所载委员会 2011-2012 两年期工作方案，¹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他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在 2013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危险货物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¹² ST/SG/AC.10/30/Rev.4。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出版物

2.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9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编制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第十六修订版。¹³ 该版本出版了阿拉伯文本(180 册)、中文本(105 册)、英文本(3 245 册)、法文本(590 册)、俄文本(195 册)和西班牙文本(280 册)，供正式发行和销售。

3.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¹⁴ 出版了阿拉伯文本(170 册)、中文本(100 册)、英文本(2 585 册)、法文本(710 册)、俄文本(225 册)和西班牙文本(305 册)，供正式发行和销售。

4.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三修订版¹⁵ 出版了阿拉伯文本(190 册)、中文本(100 册)、英文本(2 305 册)、法文本(570 册)、俄文本(195 册)和西班牙文本(270 册)，供正式发行和销售。

5. 《示范条例》、《检验和标准手册》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合订本也已制成光盘，内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6. 《示范条例》、《检验和标准手册》和《全球统一制度》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以所有语言提供。⁵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的实施情况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9 号决议请所有有关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在拟订或增补适当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8. 《示范条例》第十六修订版 13 的规定已经列入以下国际文书：

(a)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修订案 35-10(规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 159 个缔约方适用，有可能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自愿适用)；

(b) 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空中安全运输危险货物技术手册》2011-2012 年版(规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 190 个缔约方适用)；

(c)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条例》2011 年第五十二版(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9.VIII.2 和更正。

¹⁴ 同上，出售品编号：C.09.VIII.3。

¹⁵ 同上，出售品编号：C.09.II.E.10 和更正。

(d)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47 个缔约方);

(e)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6 个缔约方);

(f)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国际铁路运输公约》附录 C)(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44 个缔约方)。

9. 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内,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和《欧洲国际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也将适用于国内交通。¹⁶

10. 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在实施依照《示范条例》第七修订版¹⁷、《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和《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拟定的关于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协定(《南方市场危险货物运输协定》), 目前正依照第十二修订版进行修正。¹⁸

11. 安第斯共同体(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根据《示范条例》第十三修订版、¹⁹《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05 年)和《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2005 年), 拟定了条例草案, 目前仍在审议条例草案。

1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1997 年出版了《关于制定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国家和区域制度的指导方针》,²⁰ 其中建议实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交通部长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便利货物过境的东盟框架协议第 9 号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采用《示范条例》和《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简化危险货物在东盟各国过境运输的手续和要求。

13. 1999 年,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和加蓬)通过了关于公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条例, 其部分依据是《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过去的条款, 但与《示范条例》不完全一致。

14. 关于各国危险货物的境内内陆运输, 除以上所述外, 根据各国颁发法律或增补更新条例的程序,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的实施情况可能会大不相同。例如,

¹⁶ 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2 日 2010/61/EU 号指令, 首次修正了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内陆运输危险货物的 2008/68/EC 号指示附件, 以适应科技进步(2010 年 9 月 3 日欧洲联盟 L 233 号公报)。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1. VIII. 2。

¹⁸ 同上, 出售品编号: C. 01. VIII. 4。

¹⁹ 同上, 出售品编号: C. 03. II. E. 25 和更正。

²⁰ 同上, 出售品编号: C. 98. II. F. 49。

美利坚合众国适用的条例(《联邦法规汇编》第 49 编)通常每年增补更新,《示范条例》第十六修订版¹³的各项规定均已反映在增补条例中,极少例外。加拿大条例依据第十四修订版,²¹但准许收货人采用最新版本的分类和货运名称。《澳大利亚危险货物公路和铁路运输规则》(第七版)依据的也是《示范条例》第十四修订版。《示范条例》第十二修订版¹⁸已被马来西亚作为国家标准采用,巴西和泰国则正通过国家立法来执行这一版的《示范条例》。

15. 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各项主要国际公约和协定与《示范条例》保持一致,并同时增补更新这些条例,将有利于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但某些国家适用于内陆运输的条例并没有同时或完全与《示范条例》统一,在国际贸易中造成各种问题,对于多式联运尤其如此。因此,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草案中保留了一个项目,就是在全球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示范条例》保持一致。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实施情况

16.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其《执行计划》⁶ 第 23 段(c)分段中鼓励各国尽快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以便该制度在 2008 年年底前充分运作。

17. 《全球统一制度》涉及不同部门(运输、消费者、职业健康和安全,以及环境),要切实执行该制度,就需要成员国作出重大努力,对各部门化学品安全的许多现有法律文本作出修正,或者颁布新的立法。

18. 在运输部门,已经对《示范条例》进行了修正,以反映出《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的有关规定。为了在 2011 年有效地实施该制度,还对上文第 8 段所列所有主要国际文书作出了相应修正,另外,对所有以这些文书为基础或者根据《示范条例》定期增补的国家立法也作出了修正。

19. 其他部门的情况则比较复杂,因为实施该制度需要修正或者修改大量不同的法律条文和实施准则。

20. 在一个或几个部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或允许适用该制度)的法律文书或国家标准已在下列国家生效:巴西(2009 年)、中国(2010 年)、厄瓜多尔(2009 年)、日本(2006 年)、新西兰(2001 年)、毛里求斯(2004 年)、大韩民国(2006 年)、塞尔维亚(2010 年)、新加坡(2008 年)、瑞士(2009 年)、乌拉圭(2009 年)和越南(2009 年),以及欧洲联盟 27 个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 3 个成员国(2009 年 1 月)。

21. 在已经实施这一制度的国家中,新西兰和欧洲联盟成员国 2010 年开始着手按照《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的规定修正其法律文书。经修订的法律文书预计将在 2011 年底前通过。

²¹ 同上,出售品编号:C.05.VIII.I 和更正。

22. 其他国家，特别是(以正式成员或观察员身份)参加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所有国家(另见下文第 29 至 31 段)，如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马来西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泰国或美国继续修订和修正本国的法律案文、标准和准则，以期尽快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尤其是澳大利亚和美国(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0 年)公布了在工作场所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有关规章草案以征求公众意见。

23. 为了监测《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情况，秘书处在其网站上⁷ 提供了从各国收集到的所有信息。该网站为各国政府提供了机会，可以增订这方面的信息或为各有关部门提供新的信息。因此，请各国如上文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B 部分第 6 段所述，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24. 一些会员国以及秘书处向利益攸关方提供了直接技术咨询和专家意见。

25. 特别是，秘书处应邀在其他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私营机构或政府机构组织的以下活动中，介绍有关《全球统一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以及专家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a) 化学工业全国协会在墨西哥组办的关于《全球统一制度》的全国大会(2009 年 9 月，墨西哥城)；²²

(b) 新加坡化学工业理事会组办的关于《全球统一制度》的研讨会(为期一天的活动)，以及与国家执行工作队和新加坡化学工业理事会法规事务委员会关于《全球统一制度》执行问题的后续会议(半天活动)(2010 年 5 月，新加坡)；

(c) 参与化学品管理的私营机构和行业协会在澳大利亚(2010 年 5 月)、比利时(2010 年 1 月)、荷兰(2009 年 3 月)和西班牙(2009 年 3 月、9 月和 11 月)组办的关于《全球统一制度》执行问题的几次研讨会和会议；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研究利益攸关方对产品中的化学品信息需求的调查会议(2009 年 12 月，日内瓦)，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关于非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谈判小组开放式会议(2010 年 7 月，日内瓦)；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在乌拉圭组办的关于危险通信的第二次全国讲习班(2009 年 4 月，蒙得维的亚)。

26. 在一些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非洲地区区域协调中心)、政府间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欧洲联盟)、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后勤、技术或资金支持下，开展了一些额外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特别是：

²² 参加音频会议。

(a) 在训研所/劳工组织《全球统一制度》能力建设全球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实施《全球统一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框架内：

(一) 支持在柬埔寨和乌拉圭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项目；越南的部门实施计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按部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情况和差距分析评估及制订战略；牙买加情况和差距分析评价以及完成综合测试报告；

(二) 《全球统一制度》项目活动(如，法律执行和制订执法机制，加强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学品管理方针)的能力，支持《全球统一制度》的能力建设)，由化学品管理方针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供资，已批准 2008 年在赞比亚、2009 年在冈比亚、2010 年在巴巴多斯、巴林、智利、刚果、马达加斯加、多哥及中欧和东欧国家实施；

(三) 在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开展了与项目“加强在东盟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和区域能力”有关的一些活动。随后将在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开展活动；

(四) 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 在冈比亚、牙买加、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举办全国讲习班和/或培训课程；
- 关于阿拉伯国家的化学品无害管理区域研讨会期间的“全球统一制度日”(2009 年 10 月，大马士革)
- 东南亚、东亚和中亚《全球统一制度》评估讲习班(2010 年 9 月，北京)
- 举办《全球统一制度》讲习班，测试根据训研所/巴塞尔公约协定制订的关于在非洲制订《全球统一制度》培训模块的培训材料(2009 年 7 月，尼日利亚伊巴丹)
- 关于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战略讨论会(2010 年 3 月，明斯克)
- 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分类、标签和包装及化学品的登记、评价和授权讲习班(2010 年 5 月，突尼斯)
- 在职业安全及健康部门年会期间介绍《全球统一制度》(2010 年 2 月，中国香港)
- 独联体国家关于化学产品安全规章、联合国建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及欧洲规章的第三次国际会议(2010 年 9 月，巴库)

(五) 制订资源材料：

- 2010 年 9 月发布经修订的综合性测试套件和题为“制订《全球统一制度》国家实施战略”的最新指导文件

- 在澳大利亚、牙买加、乌拉圭和赞比亚完成《全球统一制度》的基本培训课程(“《全球统一制度》培训课程入门”)和试点测试活动
- 继续着手制订高等培训课程(“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及全球统一制度标签和安全数据表的化学品分类”),更详细探讨《全球统一制度》的技术方面,重点是物理、健康和环境风险的分类

(v) 紧接着小组委员会会议后举行能力建设方案咨询小组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七次会议;

(b) 亚太经合组织:化学品问题对话会议和各工作组后续会议,审议《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问题(新加坡:2009年2月、7月和8月;日本:2010年3月和9月);

(c) 世卫组织/劳工组织/环境署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

(一) 继续审查和修订国际化学品安全卡,将《全球统一制度》分类和标签做法列入其中。自2006年以来,所有新编制的或更新的安全卡都根据《全球统一制度》纳入了分类法;

(二) 2009年发布经修订的世卫组织推荐的农药危险性分类,首次纳入了《全球统一制度》的分类和标签原则;

(d) 组织间妥善管理化学品问题方案:发布一份指导文件,协助各国在过渡阶段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27. 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还继续与管理某些涉及化学安全具体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条约机构开展了合作,通过有关公约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例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另见下文第46段)。

三.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9-2010 两年期的工作

A. 举行的会议

28. 在2009-2010两年期内举行了以下会议: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9年6月22日至26日(ST/SG/AC.10/C.3/70);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9日(ST/SG/AC.10/C.3/72);第三十七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30日

(ST/SG/AC.10/C.3/74, Corr.1 和 Add.1); 以及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7 日 (ST/SG/AC.10/C.3/76);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 (ST/SG/AC.10/C.4/34); 第十八届会议,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 (ST/SG/AC.10/C.4/36); 第十九届会议,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 (ST/SG/AC.10/C.4/38); 以及第二十届会议,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 (ST/SG/AC.10/C.4/40 和 Corr.1);

(c)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 (ST/SG/AC.10/38 和 Add.1-3 和 Add.1/Corr.1)。

29. 以下 29 个国家作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或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²³ 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²⁴ 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²³ 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²³ 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²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0. 危险货运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印度、墨西哥和摩洛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希腊、新西兰、尼日利亚、塞内加尔、乌克兰和赞比亚以及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捷克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参加会议。

31. 保加利亚、²³ 智利、²⁴ 冈比亚、²³ 爱尔兰、²⁴ 马来西亚、²³ 罗马尼亚、斯洛伐克、²⁴ 瑞士²³ 和泰国²³ 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7 个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 46 个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

32. 与负责单个运输方式的国际机构或组织保持联系, 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民航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33. 委员会特别注意使自身的活动与涉及危险货物运输或化学品分类和标签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相协调, 其中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劳工组织、世卫组织、训研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 以确保这些组织的工作将补充而不是重复委员会本身的活动和建议, 或者与委员会的活动和建议相冲突。

34. 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了秘书处服务。

²³ 仅为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成员。

²⁴ 仅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成员。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5. 在 2009-2010 两年期内，小组委员会根据 E/2009/55 号文件第 46(a) 段所述的工作方案讨论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36.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第十六修订版，以及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的修正，² 主要是涉及下列问题的新规定或订正规定：

(a) 第 7 类后果严重危险货物；

(b) 一些现有的和新的危险物质和物品清单制定和分类(包括医疗废弃物和医疗器械或设备；高压化学品；磷虾粉；制成品以及锂电池和超级电容器等电子存储系统含有的汞)、相关包装和检验方法，以及对某些包装和罐桶要求的修订；

(c) 危险货物的限量包装运输和例外数量包装的运输；

(d) 适用于含有用作冷却和空调用途时可能造成窒息的物质的包装和货运单元的新规定；

(e) 关于使用救助压力容器以及使用、设计、建造、检查、测试和处理灵活大宗货物集装箱的新要求；

(f) 利用电子数据交换制作单据。

37. 小组委员会更新了指导原则，目的是解释《示范条例》各项条款的制定理由，并在提出针对具体危险货物的运输要求时为监管者提供指导。小组委员会认为，在 2011-2012 两年期应继续开展上述工作。

38.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进一步促进在全球将危险物品运输条例与《示范条例》统一协调的措施问题(并见上文第 15 段)。小组一致认为，应该进一步努力在全球加强统一协调。为了更加准确地评估这个问题，请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注意国家、区域或国际文书中与《示范条例》不一致的规定，并提供反馈。

3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仍有报告显示，在港口地区和内陆集装箱中转站，运输工人在打开或卸下为植物检疫目的在装运前做了熏蒸、但在卸载前没有得到良好通风的集装箱或其他货运单元时发生窒息、中毒或死亡事故。委员会回顾指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第 5.5 章列出了有关对工人在进行此类操作前提出警示的充分规定。因此，请各国政府和国际劳工组织提请负责工作场所安全的当局和其他实体注意第 5.5 章所载有关警示、标记、文件和培训的规定，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些规定得以执行并为工人所知晓。

40. 小组委员会作为制定和更新《全球统一制度》方面有关有形危害的协调中心，编写了有关新标准的提议，获得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的认可（见下文第 43(a) 段）。就下列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2011-2012 两年期应该继续进行：与水接触后散发有毒气体的物质和氧化性固体、不敏感爆炸物及腐蚀性标准（另见下文第 44 段）。

41. 委员会拟就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A 部分第 1 至 7 段。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2. 在 2009-2010 两年期内，小组委员会根据 E/2009/55 号文件第 46(b) 段所述的工作方案讨论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43.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三修订版的修正，¹¹ 目的是更新、澄清或补充该制度，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a) 引入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和气体混合物的分类和标签标准（包括将纳入《检验和标准手册》的确定其化学不稳定性的有关检验方法）；

(b) 引入非易燃气溶胶这一新的次级类别并做出相应修正；

(c) 关于归类为对金属有腐蚀性但不腐蚀皮肤或眼睛的混合物物质的特殊标签安排；

(d) 旨在进一步澄清有关下列问题的标准的各项修正：高压气体；严重毒性；生殖细胞突变性；致癌性；生殖毒性及水生毒性；

(e) 进一步合理改进预防性说明。

44. 小组委员会认为，在 2011-2012 两年期应继续开展下列领域的工作：不敏感爆炸物和氧化性固体的分类；与灰尘爆炸危害有关的问题；腐蚀性标准（审议点蚀问题以及 C.1 检验对固体的适用性）；进一步调整《全球统一制度》的标准以使其与《示范条例》的标准相一致；对涉及皮肤腐蚀/刺激的章节进行文字修订；水引发毒性的评估；执行问题；进一步改进《全球统一制度》附件 1、2 和 3；编制小包装标签的进一步指导。

45. 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其成员和参加其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审查在《全球统一制度》实施方面的进展情况。⁷

46. 小组委员会继续同根据各项化学品安全国际公约建立的条约机构展开合作，通过这些公约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另见上文第 27 段）。

47. 委员会就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B 部分第 1 至 7 段。

四. 2011-2012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48. 委员会商定 2011-2012 两年期工作方案如下：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一) 爆炸物和有关物质(包括审查检验系列 8；筛查可能具有爆炸性的物质；闪光组分的滴滴涕检验及标准；1.4 项分类的新增标准)；

(二) 清单编制、分类和包装(包括第 3 类粘性液体在包装组三中的分类)；

(三) 电储存系统(包括检验锂电池、锂离子电容器、废弃或损坏/有缺陷的锂电池、大容量电池的包装)；

(四) 《示范条例》各项修正案提案(包括容量超过 450 升的包装、标签或标识的尺寸和形状，以及关于拟用于运输液体的便携式罐桶的过渡性安排)；

(五) 电子数据交换；

(六) 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七) 全球范围内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示范条例》协调统一；

(八) 《示范条例》指导原则(增订)；

(九) 与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包括腐蚀性标准；水反应标准；改进氧化性固体的 0.1 检验；对“已知经验”的解释)；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一) 爆炸物和有关物质(包括不敏感爆炸物的分类)；

(二) 金属的腐蚀(点蚀和 C.1 检验对固体的适用性)；

(三) 水激发的毒性(检验方法 N.5 方面的工作和对水激发毒性的评估)；

(四) 氧化性固体的分类；

(五) 第 3.2 和 3.3 章(皮肤腐蚀/刺激)的文字修订；

(六) 对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标准的相关问题；

(七) 灰尘爆炸危险；

(八) 吸入危险(混合物分类的粘度标准)；

(九) 进一步调整《示范条例》第 8 类的腐蚀性标准，使其与《全球统一制度》的标准相一致；

(十) 有关危害的传播问题(包括修订附件 4 第 9 节; 进一步改进附件 1、2 和 3; 制定小包装的标签指导; 审议有关在供应/使用部门采用“对金属有腐蚀性”这一危害类别的问题及其可能的解决方法);

(十一) 执行问题(包括与混合物的分类和标签有关的问题; 可能拟定按照《全球统一制度》分类的全球化学品清单; 调整附件 9 和 10, 使其符合第 4.1 章中的标准);

(十二) 继续开展活动, 促进在各国协调一致地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十三) 必要时制定标准应用指南(包括编制分类和标签范例, 以及为解决海事组织在安全数据表所载信息方面的需求而编制指南);

(十四) 加强与负责执行化学品管理问题国际协定和公约的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区域、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以便通过这些文书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十五) 审查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报告;

(十六) 通过编写指导教材、就其培训方案提供咨询以及查明现有专门人才和资源等方式, 向参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 例如训研所、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卫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提供援助。

49. 考虑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分配给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天数最多为 38 天(76 次会议), 委员会商定 2011-2012 年期间的会议安排如下:

2011 年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 危险货运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10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6 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7 日(上午): 危险货运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15 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7 日(下午)至 9 日: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5 次会议)

共计: 危险货运专家小组委员会: 25 次会议; 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11 次会议

2012 年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4 日(上午): 危险货运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15 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4 日(下午)至 6 日: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5 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11 日: 危险货运小组专家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14 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上午):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5 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1 次会议)

共计: 危险货运专家小组委员会: 29 次会议;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10 次会议; 委员会: 1 次会议

50. 委员会就其工作方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C 部分第 1 至 3 段。